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89,762	1,558,810
銷售成本		<u>(1,056,167)</u>	<u>(1,442,597)</u>
毛利		133,595	116,213
其他收入	5	9,639	9,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0,267)	(55,961)
其他開支		—	(38,6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921)	(109,503)
行政開支		(70,033)	(64,119)
融資費用	7	(40,608)	(27,596)
稅前虧損	8	(91,595)	(169,699)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3,425)	10,333
本年度虧損		<u>(95,020)</u>	<u>(159,36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7	73,807
樓宇重估虧絀		—	(10,0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7</u>	<u>63,807</u>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u>(94,953)</u>	<u>(95,559)</u>
每股虧損			
基本		<u>9.5 仙</u>	<u>15.9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15.9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509	1,382,820
預付土地租金		38,770	39,54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3	45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30	647
預付租金		720	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1	2,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482	19,882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	59,882
遞延稅項資產		7,700	7,700
		<u>1,280,295</u>	<u>1,514,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200	235,301
預付土地租金		910	887
貿易應收賬款	12	240,656	322,903
其他應收賬款		31,75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23	38,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269	155,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47	40,520
		<u>599,161</u>	<u>793,3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208,212	412,4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3,263	79,889
計息銀行貸款		385,092	500,580
融資租賃責任		10,275	26,615
股東貸款		12,944	—
應付稅項		12,190	9,306
		<u>741,976</u>	<u>1,028,836</u>
流動負債淨值		<u>(142,815)</u>	<u>(235,494)</u>
		<u>1,137,480</u>	<u>1,278,721</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	100,000
儲備		978,105	1,073,058
		<u>1,078,105</u>	<u>1,173,05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29,028
融資租賃責任		—	11,760
股東貸款		47,545	47,545
遞延稅項負債		11,830	17,330
		<u>59,375</u>	<u>105,663</u>
		<u><u>1,137,480</u></u>	<u><u>1,278,72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末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95,02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逾其流動負債1,137,48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42,815,000港元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銀行簽訂策略性合作協議。該中國之銀行同意待最終批准後，於未來兩年向本集團授出銀行及貿易融資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於一年後償還。該等銀行及貿易融資將用作取代同一銀行授出而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之人民幣290,000,000元現有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上述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新融資安排之確實條款及條件可於短期內與該銀行協定；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 (c)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銷售策略以減少本集團之虧損；
- (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0,489,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直至本集團擁有超逾其日常營運資金所需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為止。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點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可見將來支付其營運及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之修訂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照內部申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之基準識別經營分類。相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重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所需披露事項。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所需披露事項。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之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照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各部份相關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相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重訂。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相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益、本年度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集團實體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274,589	233,592
新加坡	241,553	372,693
中國	233,242	238,980
香港	151,716	185,005
韓國	85,815	55,674
德國	40,729	56,334
台灣	40,523	52,463
美利堅合眾國	37,677	71,576
其他	83,918	292,493
	<u>1,189,762</u>	<u>1,558,810</u>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
- (ii) 非流動資產(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1,270,1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3,710,000港元)，均位於實體註冊國家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09,970	310,634
客戶乙	183,391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71	1,436
政府補貼(附註)	3,027	—
其他	1,656	890
工具製作費收入	4,285	7,556
	<u>9,639</u>	<u>9,882</u>

附註：政府補貼指根據中國韶關優惠政策付還其他稅項及徵稅之款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65)	(33,4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7)	(5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21)	1,673
樓宇重估虧絀	—	(16,600)
呆賬撥回(撥備)	489	(7,119)
	<u>(40,267)</u>	<u>(55,961)</u>

7. 融資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0,132	21,087
融資租賃	399	5,950
股東貸款	77	559
	<u>40,608</u>	<u>27,596</u>

8.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950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917	2,01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56,167	1,44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463	181,91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7,383	7,547
預付租金撥回	755	69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9,648	204,297
終止服務賠償撥備	11,280	30,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9	9,378
減：沒收供款	(146)	(441)
	<u>180,431</u>	<u>243,439</u>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385	4,1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40	—
遞延稅項	<u>(5,500)</u>	<u>(14,450)</u>
	<u>3,425</u>	<u>(10,333)</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兩個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附加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自二零零八年起三年內減半。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91,595)</u>	<u>(169,69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2,899)	(42,425)
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7,358)	(5,324)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之豁免之稅務影響	(3,057)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647)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735	8,9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407	28,4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4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929	—
其他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521	—
其他	254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u>3,425</u>	<u>(10,333)</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二零零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95,020)</u>	<u>(159,36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二零零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股份數目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由於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包括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認股權證。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7,286	330,022
減：呆賬撥備	<u>(6,630)</u>	<u>(7,119)</u>
	<u>240,656</u>	<u>322,903</u>

本集團以下列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240,656	322,360
以歐元計值	<u>—</u>	<u>543</u>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申報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9,401	83,769
31至60日	89,413	108,864
61至90日	47,430	76,091
90日以上	14,412	54,179
	<u>240,656</u>	<u>322,903</u>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中72%(二零零八年：66%)之還款記錄良好。

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66,3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10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494	74,763
31至90日	9,931	34,769
90日以上	6,884	575
	<u>66,309</u>	<u>110,107</u>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客戶在本集團並無欠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進行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7,119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489)	7,119
年終	<u>6,630</u>	<u>7,119</u>

本集團已轉讓其貿易應收賬款247,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0,02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申報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228	60,380
31至60日	59,426	104,157
61至90日	34,235	60,056
90日以上	46,323	187,853
	<u>208,212</u>	<u>412,446</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u>101,656</u>	<u>198,993</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經修訂核數師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經修訂核數師意見：

在不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95,02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42,815,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數項措施，

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於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撥付其營運及支付其到期財務承擔。然而，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 貴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 1,190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 23.7%。息稅前經營虧損為 51 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息稅前經營虧損 142 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 95 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虧損 159 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9.5 港仙，而二零零八年則為每股虧損 15.9 港仙。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繼續受到硬碟業對印刷線路板（「線路板」）需求減少及整體產能不足所不利影響。

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之 1,559 百萬港元下跌 23.7% 至二零零九年之 1,190 百萬港元。然而，毛利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15%。由於材料成本下跌，加上本集團採取嚴格內部成本控制措施，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 7.5% 改善至二零零九年之 11.2%。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控股股東除於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提供 43 百萬港元及人民幣 4 百萬元（約 4.5 百萬港元）之墊款外，於二零零九年亦再墊支另一筆 13 百萬港元之款項，以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銀行將於未來兩年提供總銀行融資人民幣 600 百萬元，其中該融資不少於人民幣 150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其還款期超過 12 個月。根據該策略性合作協議簽立新銀行融資安排後，本集團應能於其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比率獲得大幅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提升技術產能及加大營銷力度，擴大市場範圍，以及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通遼廠房之建設及機器安裝經已完成。本公司已計劃其通遼廠房將於本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開始大規模生產。主要產品將為單層線路板、鋁基線路板及鍍銀線路板。由於此新廠房之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故預期通遼廠房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溢利貢獻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解除收購兩幅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開發區之工業用地。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將向Majestic Wealth Limited支付人民幣350,000元作為代價，以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之責任，而本公司將毋須代價而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惟須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之大多數同意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前景

儘管相比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業務已回復至較正常之水平，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仍錄得虧損，並預期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快速地扭轉情況。

本集團估計目前面對之主要挑戰如下：

1. 大部份主要材料價格，尤其是銅價，已回升至全球金融危機前之價格水平。儘管客戶普遍認同此觀點，惟有關材料價格升幅未能即時轉嫁予該等客戶，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持續，以致減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數月之毛利率。
2. 即使整體上訂單足夠，全國整體勞工短缺導致產能使用率不足。相比招聘高質素及熟手工人之困難，中國最近調高最低工資帶來之問題較少。
3. 人民幣在不久將來可能升值必會為本集團轉虧為盈之情況帶來不確定性。

儘管本集團面對上述種種挑戰，惟本集團將加倍努力，有信心憑藉持續及每日招聘及再培訓其員工及操作技工，日後必能克服上述挑戰，因而可提供世界級產品及質素。本集團亦會設法進一步降低成本。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3.7%。材料成本因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而降低。由於本集團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故生產費用維持於去年之相若水平。整體而言，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7.5%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1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07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7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4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4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9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74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8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0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百萬港元)，其中4%為港元、37%為美元、56%為人民幣，而3%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24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百萬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略減至86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19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74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日)。貿易應付賬款亦由二零零八年之412百萬港元減少至20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07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95,367	527,195
第二年	47,545	57,5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96
	<u>442,912</u>	<u>586,500</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442,912</u>	<u>(527,195)</u>
長期部份	<u>—</u>	<u>59,30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2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其餘7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為人民幣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信貸需求。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已訂明多項財務契諾，規定有形淨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遭本集團違反，惟由於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全數償還，故借貸銀行並無採取行動。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
- (iii)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7%之採購及75%之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5,57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1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8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僱員支付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及收購土地、廠房及機器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12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百萬港元)。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高級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在財務事宜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責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以及檢討其酬金及任期，並討論其審核計劃與範圍，以及所作報告與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函件中之事宜)；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5. 確保企業管治部門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部門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6.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及
7.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本集團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足夠。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吳國英先生、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向東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企業管治部門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及更換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於本末期業績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已於年內離開本集團)，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先生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郭志光先生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向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